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引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8(1)條訂立《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主要目的為—

- (a) 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以及
- (b) 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

理據

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

2.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現時就三個汽車組別發出，分別為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第二組別(小型巴士及巴士)及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根據現有簽發機制，所有新簽發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均會開放給公眾申請，當中不會為任何特定種類的人士預留配額。為了善用第二及第三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專長及訓練經驗，並鼓勵新血入行，我們建議按《修訂規例》作出修訂，以優化現有簽發機制和按《修訂規例》授予運輸署署長(“署長”)新權力，以達致以下的政策目的一

- (a) 在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一個配額，公開讓合資格的公眾人士申請，以吸引新血入行；
- (b) 把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配額的餘下部分，讓第二及第三汽車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以及(駕駛學校及專

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¹申請，因為該等人士已擁有備受認可的駕駛專長和訓練經驗；以及

- (c) 日後簽發新的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採用新簽發機制，即會從新簽發的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中指明一個配額，讓合資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的質素

3. 我們認為提升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²的質素(包括其駕駛態度)十分重要，以向學習駕駛人士樹立良好榜樣。因此，我們建議提高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資格，把申請人必須持有第一汽車組別正式駕駛執照的最低年期，由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增加至六年；並要求申請人除了必須符合就若干交通罪行的無定罪記錄這項現行規定外，還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五年內就《條例》第37條有關危險駕駛的罪行被定罪，亦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條例》第38條有關不小心駕駛的罪行被定罪。

4. 我們亦建議，所有新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修讀強制入職課程才可獲發執照。入職課程的目的是讓準駕駛教師掌握正確的知識、技能和態度，內容包括駕駛教師的職責和操守、駕駛考試制度、學習駕駛人士常犯的錯誤等。此外，我們亦建議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必須每三年一次修讀強制複修課程才可續領其執照，使他們掌握駕駛訓練的最新發展。與此同時，為遏止違法教車，我們建議私人駕駛教師必須在其車輛內展示讓公眾清楚可見的駕駛教師證。

¹ 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是指在緊接申請新簽發執照日期前三年內曾持有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

² 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與私人駕駛教師類同之處，是他們同樣為市民大眾提供駕駛訓練，故此我們建議他們同樣應受制於更嚴格的新規定。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

- (a) 修訂**第 2 條**，以說明若干新定義；
- (b) 修訂**第 21A 條**，以訂立機制，讓署長可在簽發新的第一、第二或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決定分配予其餘兩個組別的現職私人駕駛教師，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配額；
- (c) 修訂**第 22 條**，以規定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人，除了須符合其他各項條件外，亦一
 - (i) 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五年內就危險駕駛的罪行被定罪，亦不得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兩年內就不小心駕駛的罪行被定罪；
 - (ii) 須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以及
 - (iii) 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持有第一汽車組別的正式駕駛執照最少六年(較現時最少三年有所增加)，方可獲發執照；
- (d) 修訂**第 23 和 23A 條**，以規定申請人除了須符合其他各項條件外，亦須在緊接申請續領日期前的三年內完成駕駛教師複修課程，才可續領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 (e) 加入**第 24A、24B 和 29A 條**，就駕駛教師入職和複修課程，以及授權導師教授該等課程的事宜訂定條文；
- (f) 修訂**第 27 和 28 條**，並加入**第 27A 條**，以就發出和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以及其他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訂定條文；同時修訂**第 46 條**，訂明如違反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 2,000 元)；
- (g) 修訂**第 30 條**，就學習駕駛人士所駕駛汽車的規定，作一項技術更新(以“制動系統”一詞取代“手操作制動器”)；以及

(h) 修訂第 48 條，以訂明過渡性安排，使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新申請規定(上文(c)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新續領規定(上文(d)段)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使所有在此日期之後持有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私人駕駛教師和駕駛學校受限制駕駛教師，均應經已在其續領執照前的三年內完成複修課程。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7. 運輸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建議而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人手和財政負擔。至於經濟方面，雖然把某特定組別中部分新簽發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撥予其他汽車組別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建議，會減低整體教學容量和合資格公眾人士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會，但建議有助善用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除上述經濟影響外，建議對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建議對家庭、性別議題、生產力和環境亦沒有影響。《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影響《條例》及其各項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8. 運輸署已徵詢業界意見，駕駛教師業界大致持兩種不同意見。主要代表第二和第三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受限制駕駛教師的業界組織，普遍支持建議。而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組織，則大多反對建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新簽發機制，以及建議的私人駕駛教師強制入職和複修課

程³。一個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組織表示支持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質素。另外，運輸署曾諮詢四間駕駛學校和五間專營巴士公司，它們大致對建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新簽發機制沒有意見。運輸署亦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9. 政府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0. 政府在本港的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一方面透過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維持合適的私人駕駛教師供應，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為學習駕駛人士提供了選擇。

11. 運輸署因應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二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提議，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提出下列建議—

- (a) 維持“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
- (b) 把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⁴由 1 050 個增加至 1 170 個，而有見第二和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充足並可應付市場需求，把這兩個組別的基準分別維持在 130 個和 230 個；
- (c)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改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以及
- (d) 如上文第 3 至 4 段所述，提升私人駕駛教師的質素。

12. 運輸署分兩個階段落實上述建議，首先是按現時法例容許的一貫做法，邀請公眾人士就新簽發的第一汽車組別私

³ 他們表示建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新簽發機制破壞了一九九九年私人駕駛教師業界達成的共識，並剝奪公眾加入該行業的平等機會。他們亦反對建議的複修課程，因為他們預期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不會從課程中獲益太多。

⁴ 當某個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低於基準的九成或以下，署長可以考慮為該組別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人駕駛教師執照提出申請；然後視乎《修訂規例》的實施，邀請持有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第二和第三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以及駕駛學校及專營巴士公司的現職及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提出申請。運輸署現正處理在二零二零年十一至十二月期間收到由公眾人士提交的第一汽車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新申請。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196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梁兆燾先生，或致電 3509 8203 與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黃子寧女士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二一年八月

《202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1A 條(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1
5. 修訂第 22 條(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4
6. 修訂第 23 條(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6
7. 修訂第 23A 條(根據第 22(4)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7
8.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8
24A. 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8
24B. 駕駛教師複修課程.....	8
9. 修訂第 27 條(駕駛訓練等的進行)	8
10. 加入第 27A 條.....	9
27A. 私人駕駛教師證.....	9
11. 修訂第 28 條(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	10
12. 加入第 29A 條.....	10
29A. 經授權導師.....	11
13. 修訂第 30 條(在接受訓練下駕駛)	11

條次	頁次
14. 修訂第 46 條(罪行)	11
15. 修訂第 48 條(過渡性條文)	11

第 1 條

1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私人駕駛教師證”(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 identity plate)指根據第 27A(1)條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證；

“指定組別”(designated group)指第 20A 條所指的第 1 組別、第 2 組別或第 3 組別；

“經授權導師”(authorized trainer)指根據第 29A 條獲授權為導師的人；”。

4. 修訂第 21A 條(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1) 第 21A(1)條 —

廢除

“任何汽車組別”

代以

“某汽車組別(目標組別)”。

(2) 第 21A(1)(a)條 —

廢除

第 4 條

2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目標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

(3) 在第 21A(1)(a)條之後 —

加入

“(ab) 就目標組別，定出向第(1A)款指明的任何或所有種類的人士發出的執照的配額；及”。

(4) 第 21A(1)(b)條 —

廢除

在“於至少”之後而在“，邀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以及至少 2 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上刊登公告”。

(5) 第 21A(1)(b)條 —

廢除

“該執照”

代以

“目標組別的執照”。

(6) 在第 21A(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施行第(1)(ab)款，有關種類的人士如下 —

(a) 持有適用於某指定組別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人；

(b) 持有適用於某指定組別的有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駕駛學校，給予駕駛訓練；

- (c) 持有有效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的人，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專利巴士公司，給予駕駛訓練；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曾在緊接根據第(4)款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3年內，持有適用於某指定組別的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駕駛學校，給予駕駛訓練；及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曾在緊接根據第(4)款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3年內，持有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而該執照是用作代表某專利巴士公司，給予駕駛訓練。”。
- (7) 第21A(2)條 ——
 廢除
 “某特定汽車”
 代以
 “目標”。
- (8) 第21A(2)(c)條 ——
 廢除
 “該汽車”
 代以
 “目標”。
- (9) 第21A(3)(a)條 ——
 廢除
 在“而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目標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
- (10) 在第21A(3)(a)條之後 ——
 加入

- “(ab) 就該項邀請而言，適用於目標組別的任何指明人士配額；及”。
- (11) 第21A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指明人士只可應每項邀請送交1份申請，申請可用公眾人士身分提出，或用任何指明人士配額提出。
- (6) 凡指明人士應某項邀請送交多於1份申請，署長可拒絕向該人士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7) 如 ——
 (a) 應某項邀請而收到的申請總數，超過擬就該項邀請發出的執照的數目；或
 (b) 署長就某項邀請定出某指明人士配額，而應該項邀請而就該指明人士配額收到的申請的數目，超過署長定出的配額，
 署長可抽籤決定處理該等申請的次序。
- (8) 在本條中 ——
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 (restricted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
 指受限制駕駛教師持有的駕駛教師執照；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屬第(1A)款指明的某人士種類的人；
指明人士配額 (quota for specified persons)指根據第(1)(ab)款定出的配額；
邀請 (invitation)指藉根據第(1)(b)款刊登的公告作出的邀請。”。
5. 修訂第22條(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 (1) 第22(1)條，在“(2)”之後 ——
 加入

- “、(2A)、(2B)、(2C)及(2D)”。
- (2) 第 22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1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署長施加的條件，可規定申請人只可代表有關駕駛教師執照指明的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 (3) 第 2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某人就某組別申請駕駛教師執照，則該人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獲發該執照 ——
(a) 持有適用於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該項申請的日期前的最少 3 年內，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及
(b) 已在駕駛教師的測驗(為所申請的駕駛教師執照而設者)中及格，或獲署長豁免而無需參加該測驗的所有部分。”。
(4) 在第 22(2)條之後 ——
加入
“(2A) 此外，某人如曾在緊接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內，就本條例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則不得獲發駕駛教師執照。
(2B) 如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不受署長根據第(1A)款施加的有關條件規限，則除第(2)及(2A)款外，第(2C)及(2D)款亦適用；上述有關條件是指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 (2C) 某人除非符合以下說明，否則不得獲發第(2B)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 ——
(a) 如就某指定組別申請駕駛教師執照 —— 持有適用於第 20A 條所指的第 1 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該項申請的日期前的最少 6 年內，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及
(b) 已在根據第 24A(2)條指明的限期內，完成有關組別(該人的執照申請所關乎者)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第 24A 條所述者)。
- (2D) 此外，某人如 ——
(a) 曾在緊接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內，就本條例第 37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或
(b) 曾在緊接有關申請的日期前的 2 年內，就本條例第 38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
則不得獲發第(2B)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
(5) 在第 22(4)條之後 ——
加入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署長施加的條件，可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有關駕駛教師執照指明的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6. 修訂第 23 條(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1) 第 23(1)條，在“(3)”之後 ——
加入
“、(3A)、(3B)及(3C)”。
(2) 第 23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凡申請人申請將適用於某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除非申請人持有適用於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否則署長不得將該駕駛教師執照續期。”。

(3) 在第 23(3)條之後 ——

加入

“(3A) 此外，如申請人在獲發駕駛教師執照後，曾就本條例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 39S 條所訂罪行被定罪，則署長不得將該駕駛教師執照續期。

(3B) 如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不受署長根據第 22(1A)條施加的有關條件規限，則除第(3)及(3A)款外，第(3C)款亦適用；上述有關條件是指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3C) 如申請人申請將第(3B)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續期，而該申請的日期，是在首次發出該駕駛教師執照當日起計的 3 年屆滿之後，則除非申請人已在緊接該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第 24B 條所述的駕駛教師複修課程，否則署長不得將該駕駛教師執照續期。”。

7. 修訂第 23A 條(根據第 22(4)條發出的某些駕駛教師執照的續期)

(1) 第 23A(2)條，在“(4)”之後 ——

加入

“(4A) 及(4B)”。

(2) 在第 23A(4)條之後 ——

加入

“(4A) 如有關駕駛教師執照不受署長根據第 22(5)條施加的有關條件規限，則除第(4)款外，第(4B)款亦適用；上述有關條件是指規定有關的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4B) 除非申請人已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第 24B 條所述的駕駛教師複修課程，否則第(4A)款描述的駕駛教師執照不得獲續期。”。

8. 加入第 24A 及 24B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24A. 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 (1) 只有經授權導師可教授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 (2) 署長須指明某人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的限期，該限期須緊接該人在駕駛教師的測驗中及格後開始。
- (3) 為免生疑問，某人已完成為某汽車組別而設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並不令該人獲豁免而無需按第 22(2C)(b)條規定，完成為另一汽車組別而設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
- (4) 就第 22(2C)(b)條而言，頒授予某人的駕駛教師入職課程證書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即為該人完成該課程的日期。

24B. 駕駛教師複修課程

- (1) 只有經授權導師可教授駕駛教師複修課程。
- (2) 就第 23(3C)及 23A(4B)條而言，頒授予某人的駕駛教師複修課程證書指明的完成課程日期，即為該人完成該課程的日期。”。

9. 修訂第 27 條(駕駛訓練等的進行)

(1) 第 27(1)(a)條 ——

廢除

“及”。

(2) 在第 27(1)(a)條之後 ——

加入

“(ab) 如給予駕駛訓練的人是私人駕駛教師——在用作給予駕駛訓練的汽車內，按第 27A(3)條規定，展示符合第 27A(4)及(5)條的私人駕駛教師證；及”。

10. 加入第 27A 條

在第 27 條之後 ——

加入

“27A. 私人駕駛教師證

(1) 如署長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或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續期，則署長亦須在執照持有人將有關資料或物料送交署長後，向執照持有人發出私人駕駛教師證；上述有關資料或物料，是指採用署長為發出該證而要求的形式的資料或物料。

(2) 在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有效期間，就該執照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證，一直有效。

(3) 私人駕駛教師證須以下述方式，在用作給予駕駛訓練的汽車內展示 ——

(a) 讓接受駕駛訓練的人及在該汽車內的其他人，可以清楚見到該證；

(b) 於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的位置展示；及

(c) 置入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證件架 ——

(i) 尺寸、設計及構造，均符合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者；及

(ii) 顯示該汽車的登記號碼。

(4) 私人駕駛教師證的尺寸、設計、構造及形式，均須符合署長藉憲報公告指明者。

(5) 私人駕駛教師證須顯示 ——

(a) “私人駕駛教師證”及“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 IDENTITY PLATE”字樣；

(b) 有關私人駕駛教師的身分證所載的英文全名，如該身分證載有中文名，則亦須顯示該身分證所載的中文全名；

(c) 該教師的照片，就該證的發出日期而言，該照片須屬近照；

(d) 該教師有權就哪些汽車組別給予駕駛訓練；及

(e) 該證的發出日期及屆滿日期。

(6) 第(3)或(4)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1. 修訂第 28 條(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

(1) 第 28(2)條，在句號之前 ——

加入

“，以及(如該人持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其私人駕駛教師證”。

(2) 第 28(3)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曾根據第(2)款向署長交回的駕駛教師執照及私人駕駛教師證，發還予有關執照持有人。”。

12. 加入第 29A 條

在第 29 條之後 ——

加入

“29A. 經授權導師

署長可為施行第 24A 及 24B 條，以書面授權某人為導師。”。

13. 修訂第 30 條(在接受訓練下駕駛)

第 3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某汽車 ——

(a) 設有任何以下一項設備：駕駛教師可以隨時使用的制動系統，或在該汽車正用於第(1A)(b)款的目的時，受駕駛教師人手操縱的有效的遙控制動系統；及

(b) 設有按照附表 3 展示的字牌，
否則學習駕駛人士不得駕駛該汽車。”。

14. 修訂第 46 條(罪行)

(1) 第 46(1)條，在“20(3)、”之後 ——

加入

“27(1)(ab)、”。

(2) 第 46(2)條，在“27”之後 ——

加入

“(第(1)(ab)款除外)”。

15. 修訂第 48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48 條的末處 ——

加入

“(3) 經《2021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22 條，只就以下申請而適用：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尋求根據該條獲發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4) 經《2021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23 條，只就以下申請而適用：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尋求根據該條將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申請。

(5) 經《2021 年修訂規例》修訂的第 23A 條，只就以下申請而適用：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提出的、尋求根據該條將駕駛教師執照續期的申請。

(6) 在本條中 ——

《2021 年修訂規例》(2021 Amendment Regulation)指
《202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75. HK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021 年 8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其主要目的是 —

- (a) 訂定一個機制，以就若干種類的人定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配額；
- (b) 規定任何人如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而該執照不受限於一項條件，規定該人只可代表該執照指明的組織，給予駕駛訓練)(有關駕駛教師執照)，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發駕駛教師執照 —
 - (i) 沒有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 5 年內，就危險駕駛的罪行被定罪，亦沒有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 2 年內，就不小心駕駛的罪行被定罪；
 - (ii) 已完成駕駛教師入職課程；及
 - (iii) 持有適用於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並且在緊接申請的日期前的最少 6 年內，一直持有該駕駛執照；
- (c) 規定任何人除須符合其他條件外，亦須完成駕駛教師複修課程，該人的有關駕駛教師執照才可獲續期；
- (d) 就駕駛教師入職課程、駕駛教師複修課程，以及授權導師教授該等課程，訂定條文；
- (e) 就發出和展示私人駕駛教師證，以及其他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訂定條文；及
- (f) 訂明如違反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證的規定，即屬犯《主體規例》第 46 條所訂罪行。